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2號

抗 告 人 林東賢（原名林伯樹）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是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與非常上訴程序是為糾正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。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，屬非常上訴範疇，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東賢因偽造文書（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）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2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從程序駁回），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聲請再審。原裁定以：聲請再審意旨主張原判決以臆測認定犯罪事實，係就原判決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。又抗告人前曾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68號等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。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因而駁回其聲請。其結果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於原審主張事實審法院未予其至少1次
02 與同案被告對質或詰問之機會，剝奪、侵害其對質詰問權，
0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。此非以同一
04 原因聲請再審，原裁定未就此部分說明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
05 等語。

06 四、惟查：抗告意旨主張案件審理中，有剝奪、侵害抗告人對質
07 詰問權之違法情形，此屬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範
08 疇，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。原裁定雖未就此部分說明，顯
09 於裁定結果無影響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，自非可採。本件抗
10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13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　李英勇

14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林庚棟

15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林怡秀
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黃斯偉

17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楊智勝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修弘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